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数 155,207,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8%。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5,117,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5%。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吴艳亭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179,800 股，反对 27,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65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179,800 股，反对 27,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65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180,800 股，反对 26,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6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 2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179,800 股，反对 27,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65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182,800 股，反对 24,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65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179,800 股，反对 27,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65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179,800 股，反对 27,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65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179,800 股，反对 27,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65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180,800 股，反对 26,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6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 2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参加董事会下属专职委员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 463,089,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50,000,000	10.80%	3.41%	否	否	2020 年 5 月 11 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50,000,000	10.80%	3.41%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 71.44%的股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36,670,256	386,670,256	83.50%	26.40%	10,679,707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374,670,256	424,670,256	84.50%	28.99%	10,679,707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6 楼 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21,483.80	1,439,381.15
负债总计	648,534.52	722,67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939.36	174,626.52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14,790.86	453,60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2.33	12,09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45.12	172,924.95
偿债能力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8	1.36
速动比率（倍）	1.10	1.02
资产负债率	49.08%	50.21%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 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411.95	15,085.66
负债总计	9,097.00	10,296.29
净资产	3,314.95	4,789.37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642.66	2,42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	-1.79
偿债能力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8	1.45
速动比率（倍）	1.08	1.45
资产负债率	73.29%	68.25%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7）以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26,048,096	25.08%	8.60%	1,050,000,000
未来一年内	374,670,256	74.56%	25.58%	2,938,518,000

（8）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59,000 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的高级管理人员熊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9,000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持有公司股份 427,000 股（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的高级管理人员庞启智先生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级管理人员熊炜、庞启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熊炜	359,000	0.04%
庞启智	427,000	0.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熊炜	89,000	24.79%	0.01%
庞启智	100,000	23.42%	0.01%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减持股东人员熊炜、庞启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 50%。

2、减持股东人员熊炜、庞启智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1）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减持股东人员熊炜、庞启智在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高送转预案”）时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承诺：自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1302）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璐女士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赵聪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12 人，代表股份 111,355,5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33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6 人，代表股份 218,4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7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111,144,1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5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211,4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54%。

4、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1,182,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2%；反对 173,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5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580%；反对 173,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4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1,182,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2%；反对 173,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5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580%；反对 173,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4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1,182,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2%；反对 173,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5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580%；反对 173,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4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11,182,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2%；反对 173,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5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580%；反对 173,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4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1,182,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2%；反对 173,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5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580%；反对 173,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4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1,182,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2%；反对 173,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5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580%；反对 173,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4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14: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大郊亭南街 3 号院 1 号楼朗姿大厦 16 层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 14:00 在公司 16 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 242,440,5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4.7956%。

其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2,111,9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2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8,6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股东共有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1,448,1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713%；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未超过 5%的股东）共有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92,3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2,166,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9%；反对 274,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724%；反对 274,1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2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2,166,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9%；反对 178,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5%；弃权 9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724%；反对 178,1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539%；弃权 9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6%。

3、审议并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42,166,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9%；反对 178,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5%；弃权 9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724%；反对 178,1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539%；弃权 9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6%。

4、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150,3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3%；反对 194,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1%；弃权 9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2,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501%；反对 194,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763%；弃权 9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6%。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150,3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3%；反对 194,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1%；弃权 9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2,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501%；反对 194,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763%；弃权 9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6%。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166,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9%；反对 178,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5%；弃权 9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724%；反对 178,1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539%；弃权 9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6%。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166,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9%；反对 178,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5%；弃权 9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724%；反对 178,1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539%；弃权 9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